|  |
| --- |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大数据局《山东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试行）》，规范和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依据《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山东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山东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试行）》（附件1），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要增强公共数据统一管理意识，规范和促进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应用，充分发挥公共数据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应用中的重要作用。**

**二、加强公共数据采集汇聚**

**（一）公共数据定义和分类。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公共服务，如水、电、气、交通、气象；经济公共服务，如科技推广、政策咨询；社会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以提供给部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用于特定场景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二）公共数据管理和维护。市县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动全市公共数据共享工作，依托济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组织编制和维护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供给清单和需求清单，推进本地区公共数据共享。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本行业、本领域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根据业务职责编制数据资源目录，采集各类数据向共享平台汇聚，编制供给清单，提供数据服务，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明确专职人员担任“首席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承担本单位公共数据的监督管理、业务协调、安全审查、需求审核、创新应用等工作。**

**（三）公共数据采集和汇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根据数据资源目录，将本单位所有可汇聚的公共数据汇聚至共享平台，并负责数据及时更新；对不予汇聚的数据，应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并作出书面说明。市县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数据治理要求，组织开展数据治理，对发现的数据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至提供单位，提供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校验，并通过共享平台提供准确数据。**

**三、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应用**

**（四）数据服务发布和变更。共享平台提供接口共享和批量共享两种服务方式，接口共享方式用于数据单条查询或校核比对；批量共享方式用于分析计算并共享分析结果，或共享批量原始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市县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对采集汇聚的公共数据开发数据服务，挂载到相关数据资源目录下，通过共享平台发布，并做好运维服务。对系统数据已汇聚至共享平台的，由市县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梳理数据资源目录，开发数据服务；对数据未汇聚至共享平台的，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梳理数据资源目录，开发数据服务。**

**（五）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共享工作实行供给清单、需求清单对接机制，在共享平台的供需对接系统采取线上对接。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编制数据目录；使用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按照“最小必要”的原则提出数据需求。对尚未编制数据目录的数据需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可满足需求的，应及时完成数据汇聚，并提供相关数据服务。市县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响应供需对接系统中未处理的需求，解决数据共享中的问题。**

**（六）公共数据申请使用流程。使用公共数据的单位按照“一场景一申请”的原则申请数据服务，内容填写须完整、准确，并在共享平台申请共享时上传《数据服务需求清单》（附件2）。申请的无条件共享数据，通过共享平台直接获取；申请同级的有条件共享数据，由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供数据使用授权。对审核不予通过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具体理由，提交至共享平台；对驳回理由不充分的，市县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进行协商，根据协商结果确定数据共享审核意见。**

**四、加强公共数据合规管理**

**（七）公共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市县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统筹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的安全保障；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加强对公共数据采集、治理、共享、应用等过程的安全管理，全流程规范记录数据使用情况；使用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使用数据应签订《公共数据规范使用承诺书》（附件3），并在共享平台上传，按承诺书要求规范使用数据。使用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存在数据安全问题时，市县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权暂停或终止服务，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公共数据共享监督评估。市县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数据共享监测和调度通报。公共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服务情况是政府信息化项目立项和验收的必要条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项目立项前需明确供给清单，项目验收前需按照供给清单向共享交换平台提供数据。不提供数据、数据质量不符合要求、更新不及时的，项目不予验收，暂停拨付后续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公共数据共享是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重点工作目标，也是山东省2022年数字强省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请各级各部门积极推进落实，将本通知转发至所管理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持续跟进落实情况并反馈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市县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二）建立联络机制。为畅通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应用沟通渠道，加快推进公共数据和政务数据融合应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政府主管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联络人员，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要明确数据共享首席代表，承担公共数据的监督管理、业务协调等工作。联系人信息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政府主管单位汇总后，于2022年2月15日前报属地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

**（三）纳入共享体系。请各级各部门督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于2022年2月28日前接入政务网公共服务域，在共享平台注册账户，完成数据目录编制和数据服务发布工作。对于无法接入政务网公共服务域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由其政府主管单位代为完成数据目录编制和数据服务发布工作。**

**（四）纳入年度考核。省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将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工作成效评估机制，督促检查全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市县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参照省级要求，将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和共享应用情况纳入数字政府建设考核。**

**业务联系人：李航、孟祥达，2968092**

**平台联系人：常龙、刘业厚，2966878**

**公务邮箱：dsjsjk@ji.shandong.cn**

**附件：1. 山东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试行）**

**2. 接口共享、批量分析、批量导出数据服务需求清单**

**3. 公共数据规范使用承诺书**

**4. 公共数据共享分管负责人、联络人员、首席代表**

**5. 济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数据资源目录**

**编制和供需对接模块操作手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